

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1屆第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05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時30分

地點：市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菊（張委員乃千代 14:30~16:20、16:50~17:40）  
（廖委員家陽代 16:20~16:50）

記錄：林儒詣

出席委員：鄭新輝（戴淑芬代） 張乃千 黃茂穗（連為東代）  
何啟功（鄭明倫代） 陳美燕 陳文齡  
黃志中（請假） 彭武德 廖家陽  
鄭英耀（請假） 陳靜江（請假） 王聖基  
洪錦芳 徐仲欣 陳維智  
陳月香 楊稚慧（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

教育局—沈素甜

民政局—蘇淑慧

勞工局—楊淑雲

工務局—馮怡仁

消防局—蔡育丞

警察局—杜英俊、顏和賢、陳貴雅、黃婉婷

衛生局—林秀勤、許維琪

新聞局—高光海

交通局—梁必欣

經濟發展局—呂德育、郭盈助、李豪宏

交通部公路總局—侯森榮、徐文瑞

社會局—葉玉如、吳素秋、謝素菱、李慧玲、黃慧琦

林儒詣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本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說明：依上次委員會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教育局霸凌防制執行成效、勞工局弱勢青少年職訓服務、失蹤兒少、衛生局協助少年保護

個案罹患精神疾病安置問題、推廣法治教育等議題)

- 一、建議教育局可將修復式正義運用在防制霸凌議題上，提供較具前瞻性或整體性之防制作法，在三級預防上，可將層面擴展平行單位，如將社政等單位納入共同協助處理，俾利處理或減少霸凌案件。
- 二、在人權法治或防制霸凌等宣導活動，建議教育局勿將高關懷學生類型化，刻意集中宣導，易產生抗拒，未達到宣導效果。
- 三、有關青少年就業部分，未來勞工局能否規劃針對青少年就業提供一般化、普及化之單一窗口服務或就業規劃。
- 四、請勞工局研議與教育局合作銜接學校教育，發展不同的職業教育或提昇青少年專業性、技術性的技能，避免其落入低技術性工作，影響其工作生涯發展。
- 五、建議教育局與勞工局合作提供學生性向測驗及職涯規劃，為未來生涯規劃提早準備。
- 六、建議勞工局依目前產業發展趨勢或尋找有發展性的產業，結合相關廠商提供建教合作或職場體驗等活動，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等方式，開發新的建教合作產業類型，以滿足少年就業需求或避免落入低技術性職業。
- 七、請警察局多留意未成年少女失蹤人口，因部分失蹤少女可能已流入人口販運的性剝削或甚至性侵害的部分；另對於失蹤兒少協尋部分，其背後有許多隱藏性問題，應有整體瞭解，如尋獲失蹤兒少後，其家庭、就學問題，或有性剝削、性交易，甚至毒品操控問題，市府如何有整個網絡提供協助，建議警察局可有更積極作為，更具內涵之策略性作法。
- 八、建議警察局可從失蹤兒少資料中加以分析，在何種情況下容易導致兒童少年失蹤，並向家長及社會大眾宣導，預防或減少失蹤或走失情形，另可從失蹤人口資料中尋找失蹤原因，研擬預防失蹤之方法。
- 九、有關少年保護個案罹患精神疾病缺乏安置處所乙案，可否請凱旋醫院以愛心園之概念的發展方向，加以協助少年。
- 十、有關建請警察局、教育局推廣法治教育之提案，期待能以兒童少年為主要對象，建議可否發展法治教育實質內涵，不要

只是櫥窗式或例行性活動，如何打動孩子的法治教育發揮實質效益，大家一起努力。

十一、社會局將於美麗島捷運站成立一個外展工作據點，「青春福利社」提供青少年福利諮詢及休閒娛樂的場所，可邀請勞政、衛政、警政等單位資源連結提供服務。

局處回應：

教育局：

- 一、比較今年1-4月與去年同期霸凌案件數，已有降低，另委員提到三級預防工作部分，學諮中心一直推動進行中，並與學校專任及兼任的輔導老師、專業的心理師、社工師等人員建構相關資源網絡，另有關修復式正義運用在防制霸凌輔導、媒材或教材上，因需經驗累積，仍需發展改進中。
- 二、有關提供會議資料，係因應議題內容而篩選出相關資料，並未特別區分學生類型而刻意集中宣導，另本局亦已注意到委員所提之高關懷學生過度類型化的問題，將會再注意改進。
- 三、有關提供未就學之學生名單予勞工局部分，目前在國中部分已提供技藝教育，且國中畢業學生，如有經濟上的需求，可透過學校的協助參加建教合作或自行參加進修部的職訓課程，因只有極少數未再繼續就學，未來可與勞工局研議將未就學學生轉銜至勞工局。
- 四、自103年將實施12年國教後，教育之重點在於教學正常化（各領域都要均衡）與生涯輔導二大部分，現已要求國中教育做系統性的生涯輔導規劃，於學生國中畢業時每人一本自己的生涯規劃手冊，供家長、學生參考。

勞工局：

- 一、有關青少年就業規劃部分將於工作報告中另外說明，至於青少年就業單一窗口服務部分，現因青少年輔導就業已由個案管理員以一對一的方式提供相關之就業服務，因此未再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 二、有關委員建議本局設置一般化、普及化的青少年就業服務窗口，將再研議，另與教育局共同辦理職涯規劃部分將列入102年弱勢青少年職涯協助實施方案中研議辦理，目前已針對大量進用工讀生的企業做專案勞動檢查以維護在學學生職場上的權益，另針對進用技術生的建教合作單位請其將勞動契約送本局備查，以維護建教合作學生之勞動權益。

衛生局：視少年的狀況如需繼續治療時，可依精神衛生法規定予以強制住院治療，短期安置是沒有問題的，但也很少有兒童少年需要到強制住院治療，對於罹患精神疾病之少年安置在機構，人數應該也不會太多，如有精神疾患之問題，本局凱旋醫院有提供社區精神醫療、兒童精神醫療等資源可協助社會局處理這類的安置個案。

決定：

- 一、請勞工局針對青少年就業計畫，參酌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提綜合性報告，且能與教育局相銜接。
- 二、請警察局針對委員之建議研議相關方法。
- 三、請社會局與衛生局多加聯繫與規劃，如何協助罹患精神疾病之少年保護個案。
- 四、請警察局、教育局針對委員建議，研議相關法治教育推展活動。
- 五、編號 1、2、3 同意除管，編號 4、5、6 持續列管。

報告案二、本府相關局處 101 年 1-4 月推動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工作報告。

說明：依據 100 年 11 月 30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內容辦理，請各局處依序簡要報告。

- (一) 民政局
- (二) 教育局
- (三) 經濟發展局
- (四) 工務局
- (五) 勞工局
- (六) 警察局
- (七) 消防局
- (八) 衛生局
- (九) 交通局
- (十)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及高雄區監理所
- (十一) 新聞局
- (十二) 文化局
- (十三) 社會局

委員交換意見：(針對社會局收出養服務、衛生局精神鑑定；教育

局學校社工、學生交通安全、體育教育、網路成癮、未婚懷孕防治、公民素養等)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命收養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精神鑑定、藥、酒癮檢測或其他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必要事項，供決定認可之參考。請社會局及衛生局提供辦理親職準備課程、精神鑑定、藥、酒癮檢測等相關委辦單位及醫療院所之聯絡資料供法院法官參考。
-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設置社會工作人員或專任輔導人員執行本法相關業務，請教育局說明學校社工配置之規劃。
- 三、建議教育局對於招募專業輔導人力，可朝補助交通費用、提供相關職前教育、改善個案輔導量及質等方向改善，以利招募專業輔導人力或降低流動率。
- 四、有關教育局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7 月受理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部分，有否原鄉申請，另有關文化局辦理「送文學到校園」部分，可否在原鄉開跑，並邀請原住民作家一同鼓勵原住民青少年從事文學創作與分享，另對於社會局推動少年公民培力與社會參與部分，及各局處在原鄉辦理的活動與方案，可邀請委員參與，以利瞭解原住民對各項活動或方案的想法或感想。
- 五、提醒教育局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3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應依法令配合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以保障其受教權，請教育局特別留意國中小學學生如有類似此情形者，應留意這些兒童少年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
- 六、另有關社會局配合家事事件法提供關係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提供觀察紀錄、訪視調查報告部分，目前是由社會局委辦單位提供上述資料，但在其提出訪視調查前後，法院需要關係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之觀察紀錄時，是要發文予社會局或委辦單位，請社會局說明。

- 七、在兒童少年安全部分，最近觀察到有些國中學校腳踏車車棚中，不到 10 分之 1 的腳踏車有放置安全帽，顯示國中生對騎腳踏車戴安全帽較為疏忽，因有報告指出 0-14 歲兒童少年死亡原因第 1 名為意外死亡，請教育局、交通局、警察局有否想法或預防、宣導措施。
- 八、在六龜國中發現原住民學生似有體適能不佳的情形，詢問下發現因風災後該國中已有 3 年未辦理運動會，擔心因重大事故發生，致兒少休閒活動之減少，將影響其未來身心發展，請教育局回應未來可有哪些作為。
- 九、衛生局將於 5 月份針對網路沈迷問題辦理相關講座，針對網路沈迷問題較少看到相關局處提出相關具體作法，期待未來能針對這部分能看到多些防治或宣導活動或方案。
- 十、社會局推動未成年未婚懷孕防治部分，建議可將衛生局性病防治納入一同宣導。
- 十一、針對少年公民培力與社會參與部分，目前台少盟推動 18 歲公民選舉，未來如 18 歲公民取得選舉權後，在學校教育之公民素養養成教育方面，教育局也需思考這方面的教育面向。

局處回應：

社會局：

- 一、有關本局辦理親職準備課程委辦單位之聯絡資料提供法院法官參考。
- 二、有關法院交查未成年子女監護權訪視、會面交往觀察報告部分，不論委辦單位是否已送交法院訪視調查報告，如法院認有會面交往之需求，可逕函請委辦單位提供會面交往觀察紀錄並副知本局，以節省公文往返之時效。

衛生局：有關本局醫療院所辦理精神鑑定、藥、酒癮檢測等名單將於會後提供法院法官參考。

教育局：

- 一、依國教法第 10 條規定，101 年已可設置專業輔導人員，依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置 1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直轄市、縣（市）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因此心理師、社工師均可進入校園提供相關的輔導，由學校自行選擇，而教育局也會有部分

專業人員的配置，目前的困境是招募困難，部分原因是各縣市都在徵求，也可能因教育部提供的薪資待遇不佳，目前教育部已在研議改善專業輔導人員薪資，並已辦理相關職前訓練等，目前仍在研議調整輔導個案量，一切均在改善中。

- 二、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部分，目前教育局均有接受申請，申請案件類型多數為個人申請案，目前沒有機構或團體申請案件，由家長依其教育理念提出教育計畫送委員會申請，至於原鄉有無提出申請，因手邊無資料將於會後詳查再提供資料予委員。
- 三、目前在高關懷學生或有法院司法轉向之學生之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分為兩種，一種是跨學階段，國小轉國中，國中轉高中，每年6月份畢業前會分區辦理個案轉銜，另一種是學生在安置機構中，會要求老師訪視探視，如果學生可接受上課授課，另付老師鐘點費，如果中輟學生可以進學校班級上課者，則入學上課，如不能入學上課者，則採用中介教學方案，用多元彈性課程經費支用授課費用，未來可研議將上述要點、計畫整合成一個辦法，目前均有提供相關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
- 四、因騎腳踏車戴安全帽無法律強制規定，學校多採用鼓勵、宣導的方式請學生戴安全帽，另曾爭取道安相關費用補助3-5個學校辦相關宣導活動或購置安全帽予學生。
- 五、有關學校辦理運動會部分，多數學校均會將運動會放入學校教學計畫中，且每年定期辦理，至於該校3年沒有舉辦，本局會再進行瞭解，至於體適能相關報告，教育部均有資料，在各縣市評比中，高雄市較為不佳，今年列入重點工作。
- 六、有關網路沈迷部分，教育局每年定期與世新大學黃教授合作訓練輔導老師相關輔導課程，教育部也有委託其製作網路沈迷之宣導摺頁，如認識網路沈迷及其輔導等。
- 七、在未婚懷孕少女輔導部分，與杏林基金會合作，定期訓練輔導老師相關輔導知能，並協助辦理小團體輔導，及辦理培訓種子老師等訓練課程。
- 九、在公民素養部分，已將班會、學校自治團體與學校志工列校務評鑑項目，以落實公民素養教育。

## 決議：

- 一、同意備查，並請相關局處依委員意見辦理。
- 二、請各局處在原民部落辦理活動時，可邀請陳委員月香參與，可請陳委員協助或提供相關建議，於部落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一同努力。

## 肆、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建請本府相關局處積極辦理兒童少年公民培力與社會參與方案或活動乙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並提供機會，保障其參與之權利。
- 二、另依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101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於年度公務預算提撥至少 5% 預算，投資並鼓勵推動兒少公民培力與社會參與方案辦理情形，提下次會議報告」。
- 三、本案業彙整教育局、文化局、衛生局、勞工局、警察局、新聞局及原民會等局處推動預算比例及辦理情形（如附件），為積極推動投資兒少公民能力及參與公共事務，特提本次委員會討論，請各委員惠表意見，俾相關局處後續推動。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局處依權管範圍，積極辦理或鼓勵、結合民間機構、團體辦理兒少公民培力與社會參與活動或方案。

決議：請各局處積極辦理或鼓勵、結合民間機構、團體辦理兒少公民培力與社會參與活動或方案。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7 時 40 分。